

亮点直击

“食”刻守护每一餐

——聊城市全过程监管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 本报记者 邹辉

衣食所安,民生根本。食品安全从来不是一件小事,而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大事。今年以来,聊城市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建立健全分级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党政同责—— 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坚决扛牢食品安全政治责任,打赢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总体战。我市坚持高位推动,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紧贴发展实际、产业需求、社会关切抓创新,以“小切口”实实在在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并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充分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挂帅调度,开展调研、检查,把食品安全作为着力解决的重大民生问题之一,全力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地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听取汇报、安排部署工作。

我市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包保督导质效。修订《聊城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出台《聊城市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等6个制度,为系统性推进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充分发挥市食药安办作用,定期调度工作情况,推动落实“食安山东”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每季度开展风险会商,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组织4批基层监管人员参加省食品安全培训班,着力提升履职能力。

过程监管——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我市是蔬菜大市,豇豆种植面积约2.89万亩,占山东省总种植面积的80%,在各级农产品质量豇豆监测抽检中合格率均达到98.9%以上。前不久,农业农村部专家专程来到莘县妹冢镇豇豆绿色防控基地设施豇豆全程绿色防控示范棚实地调研,对我市在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行动中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从田间到餐桌、从源头到舌尖……今年以来,我市将最初仅限于事后消费环节

的食品卫生管理,转向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构建起权责清晰、督促有力、齐抓共管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推动了食品安全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强化源头治理,严把食品安全第一关口。我市加强耕地土壤源头防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防治行动,将13家涉镉等重金属企业纳入动态管理。大力推广“智慧畜牧业应用”,20家畜禽养殖企业获省智慧畜牧业应用基地称号,数量居山东省前列。强化过程监管,保障食品生产经营安全。聊城市严格市场准入,强化食品领域审管衔接,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2.6万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2819件。持续开展“三标”行动、“食安护航”帮扶行动,帮助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一企一档”风险管控清单。用好“互联网+明厨亮灶”,打造“智慧食堂”,对食堂操作全过程进行“可监控、可识别、可抓拍、可感测、可示警、可处置”的有效监督。

社会共治—— 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食品安全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合各部门、各群体之力,方可解人民之忧、彰监管之威。

如今,漫步市城区铁塔夜市、月季季等热门文化商业街区,除了能领略鲁西风情,还能品尝呱嗒、熏鸡等特色美食。一个个鲁西餐饮文化品牌崛起的背后,离不开我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机制的保驾护航。

如何构建更加严密、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成为当前各地政府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我市依托《食品安全跨区域合作共治框架协议》,探索创新“1+4+5”工作模式,建立了冀鲁豫“三省六县”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协同合作工作机制,着力打造食品安全跨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协同合作工作机制消除了行政区划壁垒,破解了监管难题,形成了信息共通、资源共享、思路共拓、工作共商的良好局面,拓展了冀鲁豫“三省六县”食品安全合作共治的新渠道。

举办“推行服务型监管 助企高质量发展”主题座谈会,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行业组织与企业之间搭建了良好的交流平台;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开展视察,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推动社会共治;建立健全投诉和反馈机制,及时解决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我市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食品安全工作中来,着力推动建立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的共治体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以政务公开服务蔬菜生产

本报讯(记者 朱海波)10月30日,记者从聊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该局将政务公开贯穿蔬菜生产指导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及时发布气象预警,强化全方位生产技术指导、开展点对点走访服务,全力稳定蔬菜生产。

发布权威信息,把好消息公开关。低温天气来袭时,市农业农村局“先行一步”,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做出气象预警。同时,印发《2024年全市秋冬蔬菜生产管理技术指导意见》等,普及在极端天气来临前后采取科学生产技术措施,尽可能减少对蔬菜生产造成的影响。

强化专家指导,把好技术公开关。针对降温天气,市农业农村局多次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农户适时采收收获期在田蔬菜。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科普,帮助农户了解病因病况及相关防治手段,有针对性地、系统地、科学地调整各品种蔬菜不同生产时期的田间管理策略。

开展点对点走访,把好服务公开关。市农业农村局坚持靠前服务、主动作为,成立11个包县督导组 and 4个技术指导组,开展面对面服务。9月份以来,聊城市累计出动农技人员220余人次,开展蔬菜生产政策宣讲和技术指导130余次。

临清

创新开展“无感续证”服务

本报讯(记者 赵艳君)10月29日,记者从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了解到,该局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以企业群众办事场景应用为驱动,创新开展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无感续证”增值化改革,改“依申请”为“免申请”,改“提交多份材料”为“以证换证”,真正实现零表格、零材料、零跑腿;办理时限由原来的1个工作日,压缩至免申即享常态化办结,线上即可轻松申领延续后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审批效率大幅提升。自实施“无感续证”以来,临清市4户运输企业已享受“无感续证”优惠政策。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继续聚焦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确保惠民利企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聊自然资规告字〔2024〕1002号

经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3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3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市政政务中心三楼CA办理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查询。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17时00分。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进行。各地块挂牌时

宗地编号:	2024-73	宗地总面积:	96855平方米	宗地坐落:	汇通路以南、黑龙江路以北、金山路以东
年限:	50年	容积率:	1≤并且≤2	建筑密度(%):	45≤
绿化率(%):	≤15	建筑限高(米):			
主要土地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				
面积	96855平方米				
投资强度:		保证金:	3197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04924BA0077
起始价:	3197万元	加价幅度:	5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10时00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4日10时00分		
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基础设施:周围通路、通讯、通电					
备注:该宗地按“标准地”供应,产业引进说明等要求详见竞买须知及出让文件。					

间分别为:

2024-73号地块:2024年11月20日10时00分至2024年12月4日10时00分;

2023-133号地块:2024年11月20日10时00分至2024年12月4日10时1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期间竞买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土地交易入口(<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进行竞价。

(二)竞买保证金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于网上交易活动交易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3日17时00分前交到指定账户(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无法获得竞买资格。如不成交,保证金在竞买活

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退还,不计利息。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出让文件、竞买须知等详细资料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土地交易入口(<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查看。

2.本次公开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

3.本公告未竟事宜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

(四)竞买人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人对宗地现状(含地上地下)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内(2024年11月19日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认可宗地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土地

宗地编号:	2023-133	宗地总面积:	4385平方米	宗地坐落:	东二环辅路以东、规划路以北
年限:	49年	容积率:	≤0.5	建筑密度(%):	≤35
绿化率(%):	/	建筑限高(米):	≤24		
主要土地用途:	供电用地				
面积	4385平方米				
投资强度:		保证金:	156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04924BA0078
起始价:	156万元	加价幅度:	5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10时00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4日10时10分		
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基础设施:周围通路、通讯、通电					
备注:1.该宗地属违法占地(未供先建),现已处罚到位。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出让人在本次出让中对地上建筑物一并进行处理(建筑物造价为2994250元)。按照开发区管委会《资产处置委托协议》,竞得人在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开发区管委会与竞得人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并交付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手续(注明地上建筑物价款缴纳情况),竞得人持资产移交协议及相关材料与出让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不能签订的,每延迟1日由开发区管委会按建筑物价款1%向竞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经竞得人催告后仍不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竞得人有权放弃竞得资格并可要求开发区管委会赔偿损失,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出让予以退还。2.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3年2月28日;注:本公告所称出让起始价不含地上建筑物造价。					

成交后,对未发现的地下设施需要迁移的,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五)公告发布后,对实施未供先建等违法用地行为或前期未供先建行为已经依法处置又进行违法建设的竞买者取消竞买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聊城市经开区涓河路266号、开发区黄山路10号
联系人:杨先生、佟先生
联系电话:0635-8312052、8518106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31日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高自然资规告字〔2024〕23号 2024年10月31日

经高唐县人民政府批准,山东省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2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2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12月2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24-073号地块:2024年11月21日10时10分至2024年12月4日10时10分;

2024-071号地块:2024年11月21日10时00分至2024年12月4日10时00分;

2024-072号地块:2024年11月21日10时05分至2024年12月4日10时5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网上交易期间竞买人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宗地编号:	2024-073	宗地总面积:	19578平方米	宗地坐落:	东兴路东侧、人和路北侧
年限:	70年	容积率:	1<并且≤2.1	建筑密度(%):	≤20
绿化率(%):	35≤	建筑限高(米):	≤36		
主要土地用途: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15662.4平方米				
零售商业用地	3915.6平方米				
投资强度:		保证金:	112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11224BA0019
起始价:	5590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1日10时10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4日10时10分		
备注: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按照规划条件要求,该宗地商业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20%。其他各项指标要求严格按照该宗地规划条件(规条第371526202400034号)及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高房建条〔2024〕2号)文件要求执行。					

站(www.gtggzyjy.cn:8888/GTweb)土地交易入口进行竞价。

(二)竞买保证金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于2024年12月2日17时00分前交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交,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无法获得竞买资格。如不成交,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请竞得人在成交后一小时内将网上交易系统显示的竞得公司营业执照(自然人竞得的需提供竞得人居民身份证)、竞买申请书、竞买资格确认书、开户银行及账号等材料信息扫描件发送至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箱:gtggzyjy@l.shan-dong.cn),我局将在土地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录入上述信息并发布成交结果进行公示。若因竞得人未及时发送上述信息造成成交结果公示发布时间延误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负责。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竞买要求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gtggzyjy.cn:8888/GTweb)查看。

2.本次公开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

买。

3.本公告未竟事宜详见公开出让文件、竞买须知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gtggzyjy.cn:8888/GTweb)。

(四)现场踏勘时间及集合地点:

出让地块的踏勘为竞买人自行到现场踏勘也可到我局土地利用科(108室)咨询。竞买人对宗地现状(含地上地下)在公告期(2024年11月20日前)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认可宗地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土地成交后,对未发现的地下设施需要迁移的,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五)申请人在办理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时,需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土地及产权交易科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联系人:刘科长,联系电话:0635-3901605;需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市政政务中心三楼CA办理窗口)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gtggzyjy.cn:8888/GTweb)查询。

宗地编号:	2024-071	宗地总面积:	33827.9平方米	宗地坐落:	滨湖路西侧、汽车站南邻
年限:	70年	容积率:	1<并且≤2.1	建筑密度(%):	≤20
绿化率(%):	35≤	建筑限高(米):	≤36		
主要土地用途: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27062.32平方米				
零售商业用地	6765.58平方米				
投资强度:		保证金:	185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30423BB0012
起始价:	9135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1日10时00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4日10时00分		
备注: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按照规划条件要求,该宗地商业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20%。其他各项指标要求严格按照该宗地规划条件(规条第371526202400032号)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高住建条〔2024〕11号)文件要求执行。					

宗地编号:	2024-072	宗地总面积:	8643.6平方米	宗地坐落:	春长街东侧、人和路南侧
年限:	70年	容积率:	1<并且≤1.6	建筑密度(%):	≤30
绿化率(%):	35≤	建筑限高(米):	≤24		
主要土地用途: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一类)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一类)	6914.88平方米				
零售商业用地	1728.72平方米				
投资强度:		保证金:	53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11224BA0018
起始价:	2600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1日10时5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4日10时5分		
备注: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按照规划条件要求,该宗地商业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20%。其他各项指标要求严格按照该宗地规划条件(规条第371526202400033号)及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高房建条〔2024〕1号)文件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和西路167号)、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官道街260号)
联系人: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唐县政

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5-3906358、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0635-3901605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